遞交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(基金) 電子申請」須知

1. 使用本系統作電子申請前，請先參閱基金網頁「一般常見問題」及「基金的申請辦法」。

2. 在遞交電子申請前，請確保已準備以下文件作上載：
   1) 申請表格之原檔 (Word, Excel)包括：
      (i) 附件(一)：新屋邨資料(如適用)；
      (ii) 附件(二)：計劃預算(收支明細)；
      (iii) 附件(三)：介入策略的項目推行詳情及預期輸出量；
      (iv) 附件(四)：利益披露表格；
      (v) 附件(五)：曾舉辦或協助舉辦響應或支持政府政策/措施的活動或服務項目之詳情；
   2) 合拼申請表格和所有附件*之 **PDF 檔案**；
   3) 機構或組織按相關條例之註冊文件；
   4) 機構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或經核證的管理帳目（管理帳目必須包括 1) 收支帳／損益表，2) 資產負債表／財務狀況表）；
   5) 獨立研究建議書(如申請研究及評估費用)；及
   6) 有關申請計劃書的其他附加資料(如適用)。

   ** 請確保機構主席或總幹事已簽署及蓋印。*

3. 請核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。電子申請一經提交，所有資料將不能再作修改及查閱。如有需要，申請者請自行在電子申請遞交後，即時列印/儲存有關申請。

4. 如欲接收電子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，請在電子申請表填寫你的電郵地址。系統會在你遞交電子申請後 2 小時內以電郵確認你的提交。

5. 在遞交電子申請後，請保留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之正本。

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(基金)電子申請」連結：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hab012/tc/

第38期基金申請已於2025年2月3日截止申請。

修訂日期：2025 年 2 月